

176.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

2009年7月13日的判决

在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中，国际法院于2009年7月13日做出判决。

*

* *

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小和田；法官史久镛、科罗马、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专案法官纪尧姆；书记官长库弗勒。

*

* *

判决执行段落（第156段）内容如下：

“.....

法院，

（1）关于哥斯达黎加依照《1858年条约》在圣胡安河航行区域的航行权，

（a）一致通过，

裁定哥斯达黎加拥有在圣胡安河上以商业为目的进行自由航行的权利；

（b）一致通过，

裁定哥斯达黎加以商业为目的的航行权包括乘客运载；

（c）一致通过，

裁定哥斯达黎加以商业为目的的航行权包括乘客运载；

（d）以九票对五票，

裁定在圣胡安河上乘坐哥斯达黎加行使自由航行权船只的人员，无需获得尼加拉瓜签证；

赞成：院长小和田；法官史久镛、比尔根塔尔、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

反对：法官科罗马、哈苏奈、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纪尧姆；

(e) 一致通过，

裁定在圣胡安河上乘坐哥斯达黎加行使自由航行权船只的人员，无需购买尼加拉瓜旅游卡；

(f) 以十三票对一票，

裁定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一岸的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快捷交通方式，有权在该河航行，在沿岸社区之间开展往来；

赞成：院长小和田；法官史久镛、科罗马、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

反对：专案法官纪尧姆；

(g) 以十二票对二票，

裁定在特定情况下，如果快捷交通方式是满足居民需要的一项条件，哥斯达黎加有权仅使用官方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为向沿岸居民提供必需服务；

赞成：院长小和田；法官史久镛、科罗马、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亚伯拉罕、基思、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本努纳、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

反对：法官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纪尧姆；

(h) 一致通过，

裁定哥斯达黎加履行治安职能的船只无权在圣胡安河上航行；

(i) 一致通过，

裁定 哥斯达黎加无权以该河右岸边界治安岗位人员更换和再次补给为目的，携带官方设备，包括军用武器和弹药，在圣胡安河上航行；

(2) 关于尼加拉瓜在圣胡安河航行区域管理航行的权利，

(a) 一致通过，

裁定 尼加拉瓜有权要求圣胡安河上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及其乘客，在途经的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尼加拉瓜边岗停靠；

(b) 一致通过，

裁定 尼加拉瓜有权要求在圣胡安河上旅行的人员携带护照或者身份证件；

(c) 一致通过，

裁定 尼加拉瓜有权向行使尼加拉瓜自由航行权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发放离岸检查证书，但无权在发放此类证书时收取费用；

(d) 一致通过，

裁定 尼加拉瓜有权为圣胡安河上行驶的船只制定航行时刻表；

(e) 一致通过，

裁定 尼加拉瓜有权要求装有桅杆或炮塔的哥斯达黎加船只悬挂尼加拉瓜国旗；

(3) 关于自给性捕鱼，

以十三票对一票，

裁定 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岸居民在该岸进行自给性捕鱼应作为习惯权受到尼加拉瓜的尊重；

赞成：院长小和田；法官史久镛、科罗马、哈苏奈、比尔根塔尔、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斯科特尼科夫、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专案法官纪尧姆；

反对：法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

(4) 关于尼加拉瓜履行《1858 年条约》对其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情况，

(a) 以九票对五票，

裁定当尼加拉瓜要求在圣胡安河上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的哥斯达黎加船只的人员取得尼加拉瓜签证时，没有履行《1858 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赞成：院长小和田；法官史久镛、比尔根塔尔、亚伯拉罕、基思、本努纳、特林达德、优素福、格林伍德；

反对：法官科罗马、哈苏奈、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斯科特尼科夫；专案法官纪尧姆；

(b) 一致通过，

裁定当尼加拉瓜要求圣胡安河上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船只的人员购买尼加拉瓜旅游护照时，尼加拉瓜没有履行《1858 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c) 一致通过，

裁定当尼加拉瓜要求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船只的操作人员在获取离港检查证书时缴纳费用，尼加拉瓜没有履行《1858 年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5) 一致通过，

驳回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提交的所有其他呈件。”

法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和斯科特尼科夫在法院的判决上附加了个别意见；专案法官纪尧姆在法院的判决上附加了声明。

*

* *

法院首先忆及，2005 年 9 月 29 日，哥斯达黎加共和国（以下简称“哥斯达黎加”）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申请，就“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上的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对尼加拉瓜共和国（以下简称“尼加拉瓜”）提出诉讼。

法院注意到，在此份申请中，哥斯达黎加援引其 1973 年 2 月 20 日根据《规约》第

第三十六条第 2 款所做声明以及尼加拉瓜 1929 年 9 月 24 日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所做声明，作为法院司法管辖权的依据，根据现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 5 款，在其有效期内，此项声明被视为接受本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哥斯达黎加还援引双方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托瓦尔-卡尔德拉协定》作为法院司法管辖权的依据。另外，哥斯达黎加援引《美洲和平解决条约》第三十一条各款，作为法院司法管辖权的基础，该条约根据其第六十条正式命名为《波哥大公约》。

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在其最后提交的呈件中，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尼加拉瓜违反了其国际义务，使哥斯达黎加无法在圣胡安河上自由行使其航行权及相关权利。哥斯达黎加还特别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

“依其行为判断，尼加拉瓜共和国违反了以下义务：

- (a) 允许所有哥斯达黎加船只及其乘客在圣胡安河上以商业为目的进行自由航行，包括交流、乘客运输和旅游运输；
- (b) 不向该河上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及其乘客收取任何费用；
- (c) 不要求行使在该河上自由航行权的个人携带护照或获得尼加拉瓜签证；
- (d) 不要求哥斯达黎加船只及其乘客在该河上的任何尼加拉瓜岗位停靠；
- (e) 不以其他形式阻碍其行使自由航行权，包括航行时刻表和有关旗帜的规定；
- (f) 允许哥斯达黎加船只及其乘客于此类航行中在航行区域岸边（这一带的航行十分频繁）的任何地点停靠，除非两国政府明确达成一致，否则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g) 允许哥斯达黎加官方船只在圣胡安河上航行，其目的包括该河右岸边界岗哨人员携官方设备（含军用武器和弹药）进行更换和再次补给，以及有关文件特别是《克利夫兰裁决》第二条所规定的保护目的；
- (h) 依照 1858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条约》及 1888 年《克利夫兰裁决》对其所作的阐释，根据 1956 年 1 月 9 日签署的双边协定第 1 条，协助和促进圣胡安河上的交通运输；
- (i) 允许哥斯达黎加岸居民进行自给性捕鱼。”

鉴于以上违约行为，哥斯达黎加进一步要求法院判定并宣布，

“尼加拉瓜必须：

- (a) 立即停止全部持续性的违约行为；
- (b) 就所有尼加拉瓜上述违约行为对哥斯达黎加造成的损害向哥斯达黎加进行赔偿，恢复其在尼加拉瓜违约之前的状态，赔偿金额将在诉讼过程的另一阶段决定；以及
- (c) 依照法院命令的形式，给予适当保证，表明不会重复此种非法行为。”

哥斯达黎加还要求法院驳回尼加拉瓜发表一项声明的请求。

在其最后的呈件中，尼加拉瓜要求法院裁定并宣布，哥斯达黎加所提交的请求

“被总体驳回，特别是基于以下原因：

- (a) 或者因为没有违反 1858 年 4 月 15 日《界限条约》的条款抑或尼加拉瓜的其他任何国际义务；
- (b) 或者在合适的情况下，因为依据 1858 年 4 月 15 日《界限条约》条款或一般性国际法律，所谓的未履行的义务并非是一项义务。”

另外，尼加拉瓜要求法院对诉讼状和答辩状中提及的问题做出正式声明，这在听证会中也作了重申：

“(一) 哥斯达黎加必须遵守尼加拉瓜政府对圣胡安河航行（和靠岸）的规定，特别是有关健康和安全管理的规定；

(二)无论在圣胡安河上航行，还是在尼加拉瓜岸停靠，哥斯达黎加必须为尼加拉瓜提供任何特殊服务付费；

(三)对该河与 1858 年情况相比在航运中各项现代化改进的所有合理费用，哥斯达黎加必须予以支付；

(四)税船只能在该条约允许的实际货物运输中使用；

(五)尼加拉瓜有权疏浚圣胡安河，将其水流量恢复至 1858 年水平，即使这会影响到其他现有水体的水量，比如科罗拉多河。”

法院推论过程

一、地理和历史背景及争端起源

提及本案的地理和历史背景，法院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政府于 1858 年 4 月 15 日达成了一项《界限条约》，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分别于 1858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26 日批准了该条约。《1858 年界限条约》确定了太平洋至加勒比海之间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的边界路线。在距尼加拉瓜城镇卡斯蒂略维耶荷三英里处与加勒比海之间，该条约沿圣胡安河右岸确定了两国的边界。该条约确立了尼加拉瓜对圣胡安河水域的主权和主权内的司法管辖权，但同时也确认了哥斯达黎加在该河下游“以商业为目的”的航行权。

由于尼加拉瓜多次质疑《1858 年条约》的有效性，双方将此问题交由美国总统仲裁。此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果《1858 年条约》被认定为有效，那么克利夫兰总统还须决定哥斯达黎加作战船只或税务船只是否能够在圣胡安河上航行。在 1888 年 3 月 22 日所做的裁决中，克利夫兰总统认为《1858 年条约》有效。他进一步声明，根据《1858 年条约》第六条，哥斯达黎加作战船只无权在圣胡安河上航行，但是与“以商业为目的”航行相关的税船可在该河上航行。

1914 年 8 月 5 日，尼加拉瓜与美国签署了一项条约（即《布里安-查莫罗条约》），该条约给予美国通过圣胡安河建造和维护一条大洋间运河的永久和“专属所有权”。1916 年 3 月 24 日，哥斯达黎加在中美洲法院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称尼加拉瓜没有履行《1858 年条约》第八条的义务，即在进行任何运河修建项目前与哥斯达黎加协商。1916 年 9 月 30 日，中美洲法院裁定，由于没有与哥斯达黎加协商，尼加拉瓜没有履行《1858 年界限条约》和 1888 年《克里夫兰裁决》中界定的其对哥斯达黎加的义务。

1956 年 1 月 9 日，哥斯达黎加和尼加拉瓜达成了一项协定（即《弗尼尔-塞维利亚协定》），根据该协定中各项条款，两国同意协助并促进交通运输，尤其是经圣胡安河的运输，并相互合作守卫共同边界。

1980年代，有关圣胡安河航行机制的各种事件开始发生。期间，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圣胡安河上的航行采取了某些限制，并表明这些仅为暂时的特别措施，旨在保障武装冲突中尼加拉瓜的国家安全。因哥斯达黎加表示抗议，其中某些限制被暂时取消。1990年代中期，尼加拉瓜采取了进一步的限制措施，包括向圣胡安河上乘坐哥斯达黎加船只的乘客收费以及要求哥斯达黎加船只在该河沿岸的尼加拉瓜岗位停靠。

1998年7月，双方在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的航行权限方面进一步出现分歧，导致尼加拉瓜采取了某些措施。特别是，1998年7月14日，尼加拉瓜禁止运载哥斯达黎加警察部队人员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该河上航行。1998年7月30日，尼加拉瓜国防部长与哥斯达黎加公共安全部长签署了一份文件，即《夸德拉-利萨诺联合公报》。该文件允许哥斯达黎加武装警力船只在该河航行，以补充该河哥斯达黎加岸的边界岗位，但条件是船只上的哥斯达黎加警员仅携带军用武器，且必须提前通知尼加拉瓜政府，并由该政府决定哥斯达黎加船只是否应由尼加拉瓜护航。1998年8月11日，尼加拉瓜宣布《夸德拉-利萨诺联合公报》在法律上无效。哥斯达黎加不接受这一单方面声明。双方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机制方面一直存在分歧。

2001年10月24日，尼加拉瓜称对其接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的声明保留意见，据此，对于“任何基于对1901年12月31日之前签订、批准或制定的条约或仲裁裁决的解释而提出的事务或做出的声明”，尼加拉瓜不再接受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根据双方2002年9月26日签署的《托瓦尔-卡尔德拉协定》，尼加拉瓜同意在三年内暂停其2001年做出的是否接受法院司法管辖权的保留意见。哥斯达黎加方面也同意，在这三年期间，不会向国际法院或其他任何权威机构，就当前双方有效条约或协议中的任何问题或抗议提起任何诉讼。

三年暂停期满后，双方未能解决存在的分歧，哥斯达黎加于2005年9月29日就其在圣胡安河的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在法院对尼加拉瓜提起诉讼。尼加拉瓜并未对法院受理此案的司法管辖权提出任何异议。

二、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上的自由航行权

法院忆及，根据 1858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界限条约》，双方同意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右岸（即哥斯达黎加岸）共享边界的这段流域中享有自由航行权。虽然双方在由此界定的圣胡安河部分流域属于尼加拉瓜这一问题上并无争议，因为边界位于该河哥斯达黎加一岸，同时哥斯达黎加拥有自由航行权，但是两国对此项权利的法律基础存在异议，而最重要的是对于权利的确切范围，即所允许的航行类型存在争议。

1. 自由航行权的法律基础

法院注意到，在此案中，依据国际习惯法，关于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存在一个适用于“国际河流”航行的机制，不管是针对国际河流，还是针对圣胡安河所处地理位置的区域河流，它认为无需表明立场。所以，法院也不认为需要裁定圣胡安河是哥斯达黎加所说的“国际河流”，还是尼加拉瓜所争论的包含国际因素的国家河流。对法院来说，《1858 年界限条约》完全明确了相关规定，且可被用于存在航行权争议的此段圣胡安河。参照双方其他有效条约条款及从中得出的仲裁或司法判决，该条约足以解决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的范围问题。

法院指出，赋予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的主要条款载于《1858 年条约》第六条。这一直是双方争论圣胡安河航行权范围的焦点所在。根据该条约的西班牙语版本（亦即唯一权威版本），《条约》第六条赋予尼加拉瓜对圣胡安河整条河的完全和专属主权（“*exclusivamente el dominio y sumo imperio*”），然后，对于圣胡安河共享国界的这段流域，《条约》也给予哥斯达黎加以商业为目的（“*con objetos de comercio*”）的永久自由航行权（“*los derechos perpetuos*”）。此外，第六条还规定，除非两国政府达成一致，否则河流两岸国家的船只均有权在该河任何一岸停靠，而无需缴纳任何税款（“*ninguna clase de impuestos*”）。

法院注意到，《1858 年条约》中的其他条款，尽管对于当前案件并非主要条款，但仍与该河航行权问题有关。尤其是第四条，要求哥斯达黎加对该河“本国沿岸区域”有维护安全的责任，第八条则要求尼加拉瓜在与第三国达成任何协议在该河上建造运河或交通线路前，必须咨询哥斯达黎加的意见，当然还有第二条，其中将该河哥斯达黎加一岸确定为本案中存在争议的河流在此段流域的两国边界。

法院认为，除《1858 年条约》外，还应考虑其他可能影响该河航行权及权利行使条件的条约，包括 1956 年 1 月 9 日两国达成的协定（即《弗尼尔-塞维利亚协定》），其中两国同意尽其所能开展协作，特别是根据《1858 年条约》和 1888 年克利夫兰总统所做的仲裁裁决，以促进和加快圣胡安河上的交通运输。

上述条约文书必须参照两个重要决定来理解，这两个决定解决了两国各自权利和义务问题中出现的分歧：1888 年 3 月 22 日克利夫兰总统所做的裁决（即《克利夫兰裁决》）；以及中美洲法院 1916 年 9 月 30 日针对哥斯达黎加申请书做出的判决。

两国在当时的案件中针对《1858 年条约》的解释出现了分歧，第一个决定解决了其中的几个问题；第二个决定认为尼加拉瓜与美国达成协议，允许通过圣胡安河建造和维修一条大洋间运河，这种做法忽视了哥斯达黎加根据该条约第八条所拥有的权利，即在达成此种协议前，应咨询其意见。

尽管两个决定都不直接解决法院面对的问题，但它们包含了一些参照依据，在处理当前案件时有必要进行考虑。

2. 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的范围

法院注意到，两国对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适用范围的定义存在巨大分歧，即《1858 年条约》赋予哥斯达黎加“永久权利”的航行类型。两国的不同意见根本在于对《界限条约》第六条中“libre navegación...con objetos de comercio”的解释；这就造成了一个主要分歧，所涉权利包含的活动以及不包含的活动的定义，而后者取决于尼加拉瓜主权权利酌情授权和管理，若尼加拉瓜认为合适，可以批准和管理包括该河流域在内的领土上发生的任何活动。

(a) “libre navegación...con objetos de comercio”这一表述的确切含义和范围

首先，法院给出了《界限条约》第六条的西班牙语版本以及法院自己翻译的英文版本，双方存在分歧的短语未译出，

第六条的英译版本如下：

“尼加拉瓜共和国对圣胡安河从湖泊源头至大西洋入海口之间的流域享有完全所有权和主权；但是，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对该河入海口至卡斯蒂略维耶荷三英里处之间的流域，享有以商业为目的[con objetos de comercio]自由航行权，无论是在尼加拉瓜境内，还是在哥斯达黎加圣卡洛斯河或萨拉皮基河沿岸的内陆地区，或是其他始于圣胡安河沿岸属于该共和国区域的任何水道沿岸内陆地区。两国船只可在该河航行区域的任何一岸停靠而不受歧视，除非两国政府达成一致，否则无需交税。”

法院注意到，双方最大分歧在于词汇 “[con objetos de comercio]” 的意义。对于尼加拉瓜，这一表述的唯一权威版本即西班牙语版本必须译成法文 “avec des marchandises de commerce”，并译成英文 “with articles of trade（与贸易物品有关的）”；换言之，所涉 “objetos” 系指具体物质，采用的是这一词汇的物质层面意义。结果，第六条赋予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航行权，仅指商业交换中待售商品的运输。相反，哥斯达黎加认为，该表述的法文意义为 “à des fins de commerce”，在英语中则为 “for the purposes of commerce（以商业为目的）”；所以原文中的 “objetos” 则为目的、目标此类抽象意义。所以，根据哥斯达黎加的解释，该条约赋予该国的自由航行权范围应尽可能宽泛，不仅包括商品的运输，也包括乘客（含游客）的运输。

（一） 初步观点

法院指出，首先应由它对本案件中条约的各项条款进行解释。这将依照国际法律中这类主题的惯例进行，《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和32条已予表明，法院也曾几次做出声明（见《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2007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09至110页，第160段；见《领土争端案（利比亚诉乍得），判决，1994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1至22页，第41段）。

结果，尽管尼加拉瓜不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签约国，且此案中需要解释的条约大大早于该公约的起草时间，但是这都不妨碍法院参照《维也纳公约》第31和32条中所提出的解释原则。

其次，尼加拉瓜的理由没有说服法院，使其相信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航行权应从狭义来解释，否则便意味着该条约赋予尼加拉瓜对该河的主权受到了限制，而这又是《条约》第六条提出的最重要的原则。

对于法院来说，虽然不能贸然对一个国家的领土主权加以限制，但这并不意味着施加此类限制的条约条款就应该从狭义角度来解释，如本案中的条款。若条约中的某一条款意欲对某国主权加以限制，仍应和一份条约中的其他条款一样对其进行解释，即遵循条约作者的意图来解释，这在条约文本中以及其他解释过程存在的相关因素中都有反映。

在这方面，法院注意到，只要读一下第六条，就可明确，双方无意在尼加拉瓜对该河主权和哥斯达黎加“永久性”的自由航行权之间建立高低层级关系，这两种主张是相互制衡的。尼加拉瓜主权要得到确保，但是这不能损害哥斯达黎加在其领土内自由航行权的实质，确定此项权利正是本案的重点；自由航行权虽然是“永久性”的，但其前提是不损害领土主权的关键性特权。

法院得出结论，主观推断“*libre navegación . . . con objetos de comercio*”应作特别狭义的解释，而不是进行广义解释。

最后，法院注意到，1888年《克利夫兰裁决》，抑或1916年中美洲法院的判决，都未能解决本案中的任何争议点。双方都想用此前的这些判决来支持自己的立场。但是，这些尝试无论如何都没能说服法院。

《克利夫兰裁决》仅限于解决两国交给仲裁人的明确的解释问题。这些问题不涉及词汇“*con objetos de comercio*”的确切意义；所以在该裁决中寻求并未提交给仲裁者的问题答案是无用的。所以，虽然此裁决声明，依据该条约，哥斯达黎加作战船只无权在圣胡安河上航行而其税船则有权这样做，但是不能把这一判决沿用于属于该国但不属于上述两种类别的船只上去。同样，尽管仲裁人使用了“*for the purposes of commerce*（以商业为目的）”这一短语，并加了引号，但可推断这仅仅是因为它是双方提交给仲裁人文件中“*con objetos de comercio*”这一短语的英文翻译，仲裁人在解释该条约的过程中，也无意解决提交问题以外的其他问题。

关于中美洲法院 1916 年做出的判决，不管其如何重要，其执行部分也仅仅基于该条约第八条中确切条款的应用，这在本案中也未涉及。

(二) 短语“con objetos”的确切意义

法院注意到，根据语境，西班牙语词语“objetos”可表示上述提到的两种意思。对语境进行研究之后，法院认为，尼加拉瓜的解释不成立。主要是因为，给“con objetos”赋予“with goods（商品的）”或者“with articles（物品的）”的意思，该短语所处的整个句子变得没有意义。相反，哥斯达黎加对词语“con objetos”的解释使整个句子意思连贯。

法院补充道，还有其他三个论据支持这一结论，这些论据均指向同一结论。

第一，“objetos”在《1858 年条约》另一条（第八条）中也曾出现，在第八条中，该词仅能采用“目的”或“主题”这一抽象意义：“Nicaragua se compromete á no concluir otro (contrato) sobre los expresados objetos . . .”（“尼加拉瓜同意不会以此目的达成任何其他合约……”）所以可以合理推测，双方倾向于从抽象角度理解“objetos”，或者至少，他们在条约制定中对此种意义更为熟悉。

第二，1857 年 12 月 8 日双方签订的《卡纳斯-马丁内兹和平条约》可进一步提供推理依据，但该条约没有被批准也从未生效。这份条约后来被《1858 年界限条约》所取代，关于圣胡安河上的航行权，《界限条约》重复了前一条约中的某些条款，其中包括短语“artículos de comercio”，毫无疑问，该短语译为贸易中的“物品”或“商品”。这可以表明，当双方想要表达商务交易中的实物财产时，他们使用了一个并非“objetos de comercio”的词，其优势就在于不存在歧义。

最后，法院认为有一点也非常重要，1887 年双方各自向克利夫兰总统提交了《1858 年条约》的英译本，以便他在应请求进行的仲裁程序中加以使用。尽管双方译文并不完全相同，但却都使用了同一短语来指代原文中的“con objetos de comercio”：“for the purposes of commerce（以商业为目的）”。

所以，法院接受“for the purposes of commerce（以商业为目的）”这一确切意义。

(三) “commerce (商业)” 一词的意义

之后，法院又研究了第六条中“commerce (商业)”一词的确切意义。在尼加拉瓜看来，在该条约中，“commerce (商业)”仅包括商品、实物货物的买卖，但所有服务项目都不包含其中，比如运载乘客。尼加拉瓜还辩论说，即使该短语译为“for the purposes of commerce (以商业为目的)”，结果还是一样，因为在1858年，“commerce (商业)”一词必定意味着商品贸易，而没有扩展至服务，因为把服务包含其中还只是最近的事情。尼加拉瓜认为，条约中使用的词语其意义应以该条约起草时的意义为准，而不是现在的意义，这一点很重要，当前的词义与当时的意义可能大不相同，所以只有以当时的词义为准才能保持该条约作者的本意；而解释工作中的主要任务就是确定作者的本意。

哥斯达黎加则认为，该条约中“commerce (商业)”的用法包括以商业为目的的任何活动，包括，除其他外，乘客（含游客）和商品的运载。对于该申请人，“commerce (商业)”包括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岸村镇居民的流动与接触，也包括哥斯达黎加公职人员以航行为目的使用该河，以便为当地居民提供必需的服务，比如医疗卫生、教育和安全。

法院裁定，法院既不赞成哥斯达黎加所呼吁的极度广义的解释，也不赞成尼加拉瓜提出的极度狭义的解释。

对于前者，法院注意到，假如接受这一解释，将使“以商业目的的航行”包含或几乎包含了该河上的所有航行方式。如果这是双方签订该条约的本意，那将很难看出为什么双方还要特意指出，自由航行权要以“商业目的”为前提，因为这句话几乎没有任何影响。

对于尼加拉瓜提出的狭义解释，法院注意到，该解释仅有两个论据支持：第一是基于被告对于“con objetos”的解释，该解释刚刚被驳回；第二是基于“commerce (商业)”应以起草该条约时的狭义词意为准这一说法。法院对第二个论据也不予赞同。

的确，解读条约所用术语须依照当事双方议定的共同意愿，按照定义，共同意愿在条约缔结的同时产生。这可能会引起法庭辩论，或导致当事双方在为了严格遵守条约而试图确定条约含义时，推断条约起草时术语的含义，因为这样做能够阐明当事双方的共

同意愿。在某些案件中，需要法院解读那些自条约缔结之时起有所变化的术语，法院即依此进行，在这些案件中，法院遵照原意（例见摩洛哥境内美利坚合众国国民的权利案（法国诉美利坚合众国）1952年8月27日的判决（《1952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176页），关于1836年所缔结的条约上下文中“争端”一词的含义，法院已在条约缔结之时确定该术语在摩洛哥的含义；卡西基里/塞杜杜岛案（博茨瓦纳诉纳米比亚）1999年12月13日的判决（《199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二）》，第1062页，第25段），关于《1890年英德协定》缔结之时，“主航道中心”和“航道分界线”的含义）。

但是，对法院而言，这并不意味着，术语的含义与其在条约缔结时含义不同的情况下，不应考虑术语在为适用之目的而解读条约时的含义。

一方面，按照《维也纳公约》第31条第（3）款（b）项的意思，当事双方事后的做法会导致背离基于当事双方之间默契的初始意愿。另一方面，在有些情况下，条约缔结时，当事双方愿意或假定愿意赋予所用术语或部分所用术语变化而并非一成不变的含义或内容，以考虑到国际法的发展变化等情况。在此种情况下，为尊重而不背离当事双方在条约缔结时的共同意愿，的确要考虑所提及术语在条约各适用场合中的含义。

因此，如当事双方用到条约中的一般术语，且当事双方必定知道术语的含义可能会随着时间而变化，而条约缔结已久或“持续有效”，则按照惯例，必须假定当事双方已计划赋予术语变化的含义。在法院看来，本案中“商业（comercio）”一词即属此例，如在《1858年条约》第六条中用到的那样。首先，该术语为一般术语，指的是一类活动。其次，《1858年条约》无限期有效；自一开始起，该条约就是为了创建一个以恒久有效为特征的法律制度。

法院由此得出结论，定义哥斯达黎加特别是包括“商业（comercio）”一词在内的自由航行权范围的术语，必须理解为其在该条约各个适用场合中的含义，而不一定是其原意。因此，即使假定“商业（commerce）”一词在现今的含义不同于其在19世纪中期的含义，为适用该条约起见，必须将其理解为现在的含义。

因此，法院裁定，所涉自由航行权既适用于货物运输也适用于人员运输，因为当今人员运输活动可以是商业性质的。承运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运输活动即属于此情况。法

院认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将游客运输排除在此类之外。

(b) 哥斯达黎加所属自由航行权包含的活动

(一) 私人航行

法院认为，根据《1858 年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该自由航行权必定包括两类私人航行：运送商业交易货物船只的航行；运送付费而非象征性付费以换取此运输服务的乘客船只的航行。

法院进一步认为，考虑到该地区所处的地理位置，《1858 年条约》的作者无意剥夺构成两国边界线的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河岸居民使用该河满足基本需求、甚至进行非商业性活动的权利。而在该条约第二条，当事双方选择将分界线设在河岸上，考虑到该条约缔结的历史背景以及序言和第一条中所规定的条约目标和目的，必须假定当事双方计划为沿岸的哥斯达黎加人保留最小航行权，以维持该河沿岸村民的正常生活。法院认为，该项权利虽然不能从第六条的语言表述中推断得出，但可以从该条约的整体规定尤其是分界线的设立方式推断出来。

(二) “官方船只”

在法院看来，显然《1858 年条约》在第六条中并未规定任何“官方”（或“公共”）船只特别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唯一标准不是基于船只属于公有还是私有，而是依据航行目的：是为了“商业目的”且从已确立的自主权中获益；还是为了非“商业”目的且不从已确立的自主权中获益。

法院认为，按照一般规则，以维护公共秩序和非营利性公用事业为目的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尤其是警卫船只的航行，不受《1858 年条约》第六条的约束，税务船只除外，其问题已由 1888 年仲裁解决。

此外，法院认为，无论如何，哥斯达黎加都未能证实其主张，即河道运输是供应该河沿岸警卫哨所或哨所驻守人员换岗的唯一途径。

但是，法院认为，上述关于为了满足岸上居民基本需求（快捷的运输是满足这些需

求的条件)而在该河航行的私人船只的理由对某些哥斯达黎加官方船只也同样有效,因为在特定情况下,官方船只仅被用作向居民提供满足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

三、 尼加拉瓜航行管理权

1. 一般性意见

法院注意到,在书状中,当事双方在尼加拉瓜对哥斯达黎加使用该河的管理权范围、甚至此权利是否存在上存在分歧。在口头答辩过程中,这种立场分歧大体消失。但是,关于尼加拉瓜管理权利范围及尼加拉瓜已采取并继续实施的某些措施,当事双方仍存在分歧。特别是,在关于尼加拉瓜是有义务告知哥斯达黎加其制定的规定,还是有义务提前就拟议的规则与哥斯达黎加进行磋商方面,双方存在分歧。

(a) 特征

法院认为,尼加拉瓜有权管理哥斯达黎加行使《1858年条约》规定的航行自由权。按照法院的说法,该权利并非没有限制,受到当事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制约。本案中的规定具有以下特征:

- (1) 必须使活动受到某些规定的制约,而不能使自由航行权无法行使或大受阻碍;
- (2) 必须与该条约的条款一致,如第六条中禁止单方面征税;
- (3) 必须有合法目的,如航海安全、预防犯罪及公共安全和边境管制;
- (4) 不得歧视,且在制定时刻表等事务方面,如适用于哥斯达黎加船只,则必须同样适用于尼加拉瓜船只;
- (5) 不得不合理,这意味着,与实施保护相比,其对行使所涉权利的不利影响不得明显过大。

(b) 告知

法院现在审议,尼加拉瓜是有告知哥斯达黎加其采取的该河航行管理措施的法律义务,还是在尼加拉瓜采取此类措施之前通知哥斯达黎加并与其磋商的法律义务。

关于当事一方告知另一方其采取的该河航行相关措施,虽然《1858年条约》未做出

明确的一般性规定，但是法院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有三个因素共同要求有义务告知规定。

第一个因素可在《1956年协议》中找到，协议中当事双方同意合作以方便圣胡安河上交通及可能由另一方国民的企业向一方领土提供的那些运输服务。第二个因素恰恰在于规定的论题：在两国都拥有权利的河流上的航行，一国为主权国家，一国有航行权。这一要求出于此种航道航行的实际需要。第三个因素恰恰在于规定的性质。如规定是为了使所论及活动受到规定的制约，则必须将这些规则告知进行该活动的当事方。

法院得出结论，尼加拉瓜有义务告知哥斯达黎加其制定的关于圣胡安河上航行体制的规定。但该义务不扩展至在尼加拉瓜采取规则之前进行通知或磋商。

2. 遭到哥斯达黎加反对的尼加拉瓜具体措施的合法性

(a) 停驶及身份确认要求

关于要求哥斯达黎加船只在该河沿岸各尼加拉瓜哨所停驶，并要求乘客携带护照这一义务的合法性，法院认为，作为主权国家，尼加拉瓜有权知道进入其领土的船只的身份，也有权知道它们已经离开。在尼加拉瓜看来，要求出具护照或某种身份证明的权利，是行使该权利的合法一部分。法院注意到，在法律执行和环境保护方面，尼加拉瓜也负有相关义务。因此，尼加拉瓜关于船只驶入和驶出时停驶并接受搜查的要求是合法的。但是，法院不认为要求沿圣胡安河航行，如从圣卡洛斯河驶入科罗拉多河的船只在任何中间地点停驶的一般性要求合理合法。

相应地，法院得出结论，哥斯达黎加对要求船只停驶及船员和乘客登记并携带身份证明的反对无效。

(b) 离境清关证明

法院认为，尼加拉瓜所援引的目的，即航行安全、环境保护及刑法执行，均属合法目的。此外，离境清关证明的要求似乎并未严重妨碍哥斯达黎加行使航行自由。

在法院看来，另一个要问的问题是，按照先前的惯例，检查和鉴定是否应由船只运

营者国籍所在国比照海上航行进行。但是哥斯达黎加方面未表示其能够承担该责任。它也没有指出任何因随意拒绝出示证明而致使航行受阻的情况。

因此，哥斯达黎加关于哥斯达黎加船只无须得到离境清关证明的主张不能予以支持。

(c) 签证和旅游卡

法院一开始指出，必须对要求获得签证和要求获得旅游卡进行区分。一国发放或拒绝发放签证的权利，是一国拥有的控制他国人员进入其国境权利的实际表达。

在法院看来，行使航行自由的船只上的乘客，而非沿岸居民和某些哥斯达黎加商人，须持有发放的签证，这一要求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哪一方有权享有《1858 年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以商业为目的的航行自由权并从中获益。依据该条约第六条的规定，自由航行权的权利所有人是哥斯达黎加。为了商业目的在圣胡安河航行时，哥斯达黎加船只的所有者和运营者从该权利中获益。行使哥斯达黎加航行自由权的船只上的乘客也从该权利中获益，即使这些乘客不是哥斯达黎加国民。

法院忆及，一国发放或拒发签证的权利可自行酌定。但是本案中，尼加拉瓜可能不会向可能获益于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的人员提出签证要求。若此利益被剥夺，则该航行自由会受到妨碍。在这些情况下，法院认为，提出签证要求违背了该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权利。

法院注意到，事实上，在这些要求生效期间，乘坐哥斯达黎加船只在该河航行的游客人数有所增加。此外，哥斯达黎加没有给出随意拒绝向游客发放签证的证据，且尼加拉瓜指出，它并不要求圣胡安游客主要来源国的公民拿到签证。另外，沿岸的哥斯达黎加社区居民及经常使用该河的哥斯达黎加商人是例外。但是，这并不影响上述的法律情形。

法院得出结论，尼加拉瓜可能不要求乘坐在该河行使航行自由权的哥斯达黎加船只的人员取得签证。当然，如他们希望从该河进入尼加拉瓜岸上领土或经共有河段驶向尼加拉瓜湖，则另当别论。

考虑到因执法和环境保护等原因，尼加拉瓜有权知道希望进入该河者的身份，法院认为，为保护这些利益，它可以恰当采取的一项措施是，以与此目的相关的充分理由拒绝某人进入。如就相关目的来说，这种行为正当，则不违背航行自由。

关于尼加拉瓜要求游客拿到旅游卡，这一要求似乎并非为了方便其控制进入圣胡安河。在诉讼过程中，尼加拉瓜只是给出了关于旅游卡的操作及提到的豁免情况的真实信息。它未提到作为提出此要求理由的合法目的。乘客如希望乘坐在该河行使哥斯达黎加航行自由权的船只，就必须首先购买旅游卡，这一要求与航行自由权不一致。因此，法院得出结论，尼加拉瓜可能不要求乘坐在该河行使哥斯达黎加航行自由权的哥斯达黎加船只的人员购买旅游卡。

(d) 费用

在法院看来，《1858年条约》赋予双方船只停靠对方河岸的权利，并规定行使这一特别权利免征税费。如行使在该河的航行权是免费且免收任何费用一样，在另一方岸上停靠也是如此。

依照法院对该情形的理解，哥斯达黎加不反对尼加拉瓜因安全、环保及执法等原因检查该河上的船只的权利。法院认为，该权利无论如何都属于尼加拉瓜对该河主权的一方面。但是，主权国的那些治安活动不包括向船只运营者提供服务，因此，在这些情况下，收费必须被视为不合法。因此，哥斯达黎加关于向在该河行使自由航行权的哥斯达黎加船只收取离境清关证明费用的主张必须予以支持。

(e) 制定时刻表

法院忆及，依照法律，行使管理权包括对所涉活动施加限制。法庭上的有限证据不能表明过分使用该河进行夜间航行。法院因此推定，尼加拉瓜禁止夜间航行对哥斯达黎加航行权的干涉是有限的，不等于对该权利的非法妨碍，尤其在考虑管理目的的情况下。

(f) 国旗

法院认为，尼加拉瓜对圣胡安河享有主权，在行使其主权权利时可要求在该河航行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桅杆或塔楼上悬挂该国国旗。该要求无论如何不可被视为对哥斯达

黎加船只行使《1858 年条约》规定的航行自由权的阻碍。此外，法院注意到，它未收到任何证据表明哥斯达黎加船只因尼加拉瓜的国旗要求而被禁止在圣胡安河航行。因此，在法院看来，哥斯达黎加关于尼加拉瓜设立与国旗相关的条件违背了不妨碍行使航行自由权义务的主张不能予以支持。

(g) 结论

由以上得出结论，在以上 (a)、(b)、(e) 和 (f) 分节所论及事宜方面，尼加拉瓜遵照《1858 年条约》行使其管理权；但是它采取了要求签证和旅游卡及行使航行自由权的船只、船只运营者和乘客支付费用的措施，违背了《1858 年条约》规定的义务。

四、自给性捕鱼

尼加拉瓜称，哥斯达黎加的该主张不能接受，因为哥斯达黎加没有在其请求书中包含（甚至没有暗含）与自给性捕鱼相关的主张，关于尼加拉瓜的这一论点，法院注意到，所指控的尼加拉瓜对于指称的自给性捕鱼权利的干涉发生在请求书提出之后。尼加拉瓜的第二个论点是，该主张并非直接源自于该请求书的论题，对此法院认为，在本案的情况下，考虑到沿岸居民、该河及请求书条款之间的关系，与自给性捕鱼相关的主张和请求书之间联系十分密切，哥斯达黎加在请求书中还援引了除《1858 年条约》之外的“其他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此外，法院注意到，如答辩方在两轮书状和两轮口头答辩期间提交的关于案情的论点所示，哥斯达黎加未在请求书中给出通知，也未使尼加拉瓜处于劣势。同样，就其正当司法义务而言，法院不认为自己因未在请求书中明确提及与渔业相关的主张而在对该案件的理解方面处于劣势。因此，法院裁定，尼加拉瓜对可受理性的反对不能予以维持。

在审议哥斯达黎加关于自给性捕鱼权主张的案情时，法院忆及，当事双方同意，所有的争议在于沿岸哥斯达黎加居民为生存目的而从事渔业。不存在商业性捕渔或游钓问题。法院还注意到，当事双方既未曾试图定义自给性捕鱼（除了那些例外），也未曾要求法院提供定义。现在暂且不谈从船只上在该河捕鱼的问题，法院之后会回到该问题，当事双方认为自给性捕鱼行为由来已久。但是，关于该惯例对尼加拉瓜是否具有约束力，因而赋予沿岸居民在岸上从事自给性捕鱼的惯有权利，当事双方存在分歧。法院指出，就其性质而言，尤其是考虑到该地区地处偏远、人口较少且分布松散，该惯例不可能以

任何正式形式载入官方记录。

在法院看来，尼加拉瓜未能否认源自长期以来未受扰乱和质疑的惯例的权利之存在，这一点十分重要。因此，法院得出结论，哥斯达黎加拥有惯有权利。该项权利应遵守尼加拉瓜为适当之目的尤其是为了保护资源和环境而采取的渔业管理措施。

但是，法院不认为该权利可扩展至船只在河上从事渔业。这是该惯例最近唯一的限制性证据。此外，该证据基本上是尼加拉瓜当局对此种渔业活动的反对。因此，法院得出结论，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河岸居民以生存为目的在河岸从事的渔业活动应作为惯有权利受到尼加拉瓜的尊重。

五、当事双方在最后辩护意见中的主张

1. 哥斯达黎加的主张

法院宣布，法院将在本判决执行部分维持哥斯达黎加主张中要求法院裁定尼加拉瓜违背了对哥斯达黎加应尽义务的要点，这些要点与先前推理的一致且排斥其他要点。对于哥斯达黎加要求法院命令尼加拉瓜停止持续性违反其义务的这一辩护意见，法院认为，对该国结束此种违反的要求直接来自于确定存在这些违反行为的裁定。关于哥斯达黎加要求法院裁定尼加拉瓜赔偿由已认定的违约行为对哥斯达黎加造成的损失，必须恢复至先前状态，赔偿数额在稍后阶段决定的这一辩护意见，法院忆及，停止持续性的违约行为及随后恢复法律状态构成对受害国的一种补偿形式。法院拒绝支持赔偿要求。关于哥斯达黎加要求法院责令尼加拉瓜做出保证不再重复其非法行为的这一辩护意见，法院指出，按照惯例，因必须假定其有诚意，故无理由假定其行为已被法院宣布为违法行为的国家将来会重复其行为。它因此拒绝支持该主张。

2. 尼加拉瓜的主张

法院将在本判决执行部分维持尼加拉瓜要求法院驳回哥斯达黎加所有主张的辩护意见，该辩护意见与本判决所做的涉及哥斯达黎加的推理一致。关于尼加拉瓜要求法院做出正式声明的主张，法院认为，除其他外，本判决所做推理足以满足尼加拉瓜希望法院阐明哥斯达黎加对其应尽义务的愿望。

*

* * *

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的个别意见

在他的个别意见中，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宣布，虽然他同意判决执行部分的多数裁定，但是，对于尼加拉瓜向乘坐行使哥斯达黎加自由航行权的哥斯达黎加船只在圣胡安河上旅行的人员提出签证要求可能会违背《1858 年条约》规定的尼加拉瓜的义务的观点，他不予赞同。他进一步认为，法院对哥斯达黎加有关自给性捕鱼主张的推理本应基于不同的法律基础。

关于尼加拉瓜签证要求的合法性问题，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认为，法院未考虑到尼加拉瓜在边境管制及移民控制方面的合法利益，也未相应地阐明尼加拉瓜在这方面的管理权范围。

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注意到，该裁定与法院在本判决前几段所做结论不一致，即尼加拉瓜作为主权国家负有“评估管理需要的主要责任”，在涉及尼加拉瓜管理不合理性的主张方面，哥斯达黎加负有举证责任，且此种主张须以“具体事实”（第 101 段）为基础。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认为，虽然法院在检查停驶和身份确认、获得离境清关证明及悬挂尼加拉瓜国旗方面遵循了此推理方法，但是在签证要求方面却采取了不同的方法。按照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的说法，哥斯达黎加未提供证据支持其主张，即尼加拉瓜的签证要求目的不合法，是不合理的，且具有歧视性，大大妨碍了自由航行权的行使，违反了本判决第 87 段规定的条款。他注意到，与之相反，尼加拉瓜提供的证据表明，圣胡安河上的旅游活动在那些要求生效之后的一段时间内大大增加。

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进一步认为，禁止实行签证要求可能会危及尼加拉瓜的公共安全，且违反了本判决所阐明的原则，即“一国发放或拒绝发放签证的权利，是一国拥有的控制他国人员进入其国境的权利的实际表达”（第 113 段）。此外，他表示，尼加拉瓜或许能够通过援引多边公约的某些条款对法院的裁定表示反对，如《美洲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作为向在圣胡安河上旅行的人员提出签证要求的法律基础。

关于哥斯达黎加自给性捕鱼权利的法律基础，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指出，在他看来，早先确定的惯例要求和法律意见在本案中未得到满足，因此法院的推理与法院以前关于认可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裁决相矛盾。按照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的说法，尼加拉瓜未对圣胡安河上自给性捕鱼这一无证惯例表示反对，对此不能理解为尼加拉瓜确信其履行了关于尊重上述惯例的法律义务，尤其是考虑到，哥斯达黎加在递交诉状前从未声称存在自给性捕鱼权。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进一步注意到，无论如何，地方沿岸居民的行为不能等同于国家行为。

塞普尔韦达 - 阿莫尔法官认为，根据法院关于单边行动的裁决法，在更加严密的法律基础上，即如在先前许多裁决中的做法一样，借助既得权利的原则或通过承认尼加拉瓜在法庭口头答辩中做出的它“绝对无意阻止哥斯达黎加居民从事自给性捕鱼”这一法律承诺具有约束力（公约与建议委员会，2009年5月，第27页，第48段），法院可能已经认可了哥斯达黎加自给性捕鱼的主张。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的个别意见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投票赞成本判决的大多数执行段落。但是，他不同意法院对一些主要要点的推理，且对它的某些结论存有异议。

他同意《1858年界限条约》中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航行权不应机械而狭隘地解读为其体现了对该条约赋予的尼加拉瓜在圣胡安河主权的限制。但是，按照法院裁决所规定的，此种狭隘的解读在有疑点时符合程序。在这些情况下，法院应检查条约缔结时当事双方的意图，同时充分考虑不应对一国主权擅加限制这一公认原则。

当事双方提交的证据中没有表明，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在条约缔结之时赋予“商业”一词以变化的含义。因此，法院的假定应当是，尼加拉瓜不可能因赋予哥斯达黎加以航行权而牺牲自己的利益，该航行权与“商业”一词产生时的含义不一致，该术语含义会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演变，或扩大。

在斯科特尼科夫法官看来，后来适用条约的做法表明，当事双方已就《条约》的解读达成共识。哥斯达黎加人在圣胡安河从事旅游业至少已有十年之久，且规模巨大。尼加拉瓜不但一贯允许哥斯达黎加运营者进行旅游航行，还使其受尼加拉瓜规定的约束。

这可被视为尼加拉瓜承认哥斯达黎加依法行事。当事双方对此的共同观点可从 1994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旅游活动谅解协定》推断出。因此，根据《1858 年条约》，哥斯达黎加有权运送游客，即为提供服务付费的乘客。哥斯达黎加的这项权利必然扩展至运送所有其他向承运人付费的乘客。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注意到，根据本判决，必须假定当事双方计划为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河岸居民满足基本需求保留最小航行权；因此该权利可从该条约的整体规定中推断得出。而且，出于同样的原因，可从该条约推断出，为居民提供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物品的哥斯达黎加官方船只（包括警卫船只）在圣胡安河上拥有航行权。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深信，《1858 年条约》未确立任何航行权，其第六条除外，这是涉及航行问题的唯一一条。

虽然他不同意，按照该条约，大多数哥斯达黎加沿岸居民在圣胡安河上拥有航行权，但是他认为，该条约并未影响沿岸居民为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而在该河航行。这种航行将继续，且应得到尼加拉瓜的尊重。

法院裁定哥斯达黎加官方船拥有为沿岸居民提供服务的权利。他不认为法院的这个裁定合理，尽管是有限的权利。显然，哥斯达黎加有一些需要，要求公共船只出于非商业目的使用圣胡安河。但是，这些需要不能转化为权利。当事双方应根据自己的条款，就此问题达成协议。法院不应代表他们这样做。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强调，《1858 年条约》不能因为哥斯达黎加有在圣胡安河自由航行的权利而被解读为向非尼加拉瓜人提供尼加拉瓜签证制度豁免权。向乘坐哥斯达黎加船只的游客或乘客提出签证要求，在《1858 年条约》规定的尼加拉瓜管理权利范围之内。它来自尼加拉瓜对圣胡安河水域的完全所有权和主权。如法院所陈述的那样，一国发放或拒绝发放签证的权利，是一国拥有的控制他国人员进入其国境的广泛权利的实际表达。按照法院的裁决，这仍是准确的，即使在存在过境自由的案件中也是如此。签证要求与哥斯达黎加为商业目的的自由航行权一致。如哥斯达黎加的自由航行权确实受到了签证要求的妨碍，则可得出结论，对尼加拉瓜船只上的乘客维持该要求，尼加拉瓜违背了自己的航行自由权。尼加拉瓜的签证管理适用于非尼加拉瓜人，而不管承运者的国籍为何。在他看来，仅此就可作为法院支持尼加拉瓜在此问题上立场的充分理由。

斯科特尼科夫法官注意到，要求哥斯达黎加船只悬挂尼加拉瓜国旗这一条例的法律性质仍不明确。本判决中未提到任何国家惯例的证据，以支持尼加拉瓜的主张。但是，法官斯科特尼科夫法官认为，哥斯达黎加本应按照礼节接受尼加拉瓜的请求。

最后，在他看来，与沿岸居民为满足日常生活需要而在该河航行的情况一样，《1858年条约》未影响圣胡安河哥斯达黎加河岸居民的自给性捕鱼。

专案法官纪尧姆的声明

专案法官纪尧姆在其声明中赞成法院做出的多项裁定。

关于本案适用法律及通过时间对《条约》解读的影响，他进一步阐述了各种观点。

他和大多数人一样认为，1858年4月26日签署的《条约》第六条赋予哥斯达黎加为商业目的在圣胡安河进行自由航行的权利。但是，他认为，只有乘运人有权从该权利中获益，所运载人员的商业或其他活动与赋予哥斯达黎加的权利无关。由此他推断，非营利性目的船只的航行被排除在第六条所规定的情况之外。

专案法官纪尧姆也不同意法院在某些案件中赋予该河沿岸哥斯达黎加居民在河岸社区间航行的权利，并赋予某些哥斯达黎加官方船只以同样的权利。他认为，法院已严格界定这些权利，但是仍然忽视了《1858年条约》的规定。在他看来，最好是鼓励当事双方就此问题进行谈判并达成协定。

最后，专案法官纪尧姆同意法院的判决，承认尼加拉瓜有权管理哥斯达黎加行使航行自由权，尤其是有权要求哥斯达黎加船只及其乘客在尼加拉瓜边界哨所停驶。但是，关于发放签证，他与法院的意见不一；与法院不同的是，他认为，在已发放签证的条件下，尼加拉瓜仍可有条件地决定他人能否进入其领土。他注意到，法院承认，出于与维持公共秩序或保护环境相关的原因，尼加拉瓜有权拒绝他人进入其领土。但是，他认为，有必要更进一步，认可实践中形成的签证制度的合法性，以便不妨碍在该河的航行自由。